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9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40号文核准，鹏辉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00,000.00股A股。鹏辉能源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29,151,87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799,976.66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444,410.74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8日对鹏辉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406002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鹏辉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4.71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80,680.00	72,6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96,680.00	88,680.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96,68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88,68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644.44万元，低于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年产4.71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的有关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正进行建设，但建设过程及建设支出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拟投资品种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一年以内各期限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起二年。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审计部人员，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

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鹏辉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金证券对鹏辉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